

OECD 国家金融衍生品 税制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张帆 肖慕鸿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杭州 310024)

【摘要】在我国,对金融衍生品课税是一个新问题。本文在对 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在签发、交易、收益等环节中涉及的复合税制体系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课税制度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税制 金融衍生品 OECD

金融衍生品市场在西方国家的发展已逾百年,相关的配套制度(如税收制度、会计制度)日臻完善。随着我国金融业逐渐对外开放,创新金融工具将成为我国金融市场中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而金融衍生品作为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运作必然会对税收体制产生深刻影响,而合适的税收制度反过来又会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相比之下,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及其相关税收制度、会计制度尚存在一些缺陷。因此,考察 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发展的相关经验,特别是借鉴其金融衍生品的复合税制体系,对于构建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税制具有现实参考意义。

并以此来提高公司的贷款能力。可见,公允价值不仅仅是一个计量工具,更是影响到多方利益主体并被作为利润操纵的工具。尤其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利润不仅关系到公司的业绩问题,而且关系到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进而关系到公司未来一年的融资能力。在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津滨发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能创造账面利润,可见,盈余管理因素是影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内部因素之一。但是,公允价值计量能不能创造利润,它最终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总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内部影响因素多少都与市场环境有关联,我国市场环境的完善程度制约着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用,也制约着我国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

三、结论与启示

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通过分析津滨发展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用的影响因素,笔者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市场因素。在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的环境下,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应该谨慎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但是,公允价值会计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广泛应用也是必然的。

在我国当前的环境下,我们应创造条件,完善公允价值应用的技术手段,提高公允价值运用的可操作性,为公允价值更好地运用打下坚实的基础。自 2008 年世界性金融危机爆发

一、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税制构建

1. 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签发环节的课税比较。签发金融衍生品的行为大致有三类:①中介交易所提供标准化的金融衍生品合约;②金融机构、企业向场外交易提供的非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合约;③企业为激励员工而提供的股票期权。OECD 国家的印花税主要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中对股票(股票期权)、债券等股权的交易、转让、继承等行为对交易单方或者双方所征的税,如英国对金融证券投资者交易股票对卖方征收印花税,税率均为交易价格的 0.5%,但是对交易股票等期货不需缴纳印花税,这既是为了鼓励金融衍生产品的

后,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在如此动荡的经济环境中,公允价值依托的市场信息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象,如投资性房地产、金融工具等,都受到了相当大的影响。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用首先需要具备市场公平性和有序性的条件,我国目前的市场环境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同时由于我国市场、政府及法律、企业自身等因素,造成公允价值在应用过程中面临一些特殊的问题,而尤为突出的是市场的发育程度给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带来的影响。

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还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市场发育还不成熟,短时间内要在所有企业推广运用公允价值还有较大困难,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我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只有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成功,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用的条件才能逐步成熟,到那时我国应该全面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注】本文系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十一五”学科共建项目“金融危机下我国公允价值应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9YJ25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诗芬.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前沿问题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2. 彭南汀,王习武.论金融危机下的公允价值会计.金融会计研究,2008;12

发展,又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减轻税负、提高竞争能力。

2. 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交易环节的课税。

(1)交易税。目前,只有法国、日本、芬兰和中国香港地区对期货交易征收交易税。美国曾经在 1990 年计划开征交易税,后来这一提议遭到美国金融业界的竭力反对,认为开征交易税会大幅度降低金融衍生品的有效性,使期货交易成本成倍地增加,给美国的期权交易市场造成冲击,会导致投资者轻易地转向不征收交易税的伦敦等其他交易市场。因此,开征交易税的提议在美国最终未能获得通过。同样,瑞典从 1984 年开始征收股权交易税,交易税收入占到往返交易本金的 2%,结果造成境内股票等交易量大幅下滑,导致投资者纷纷将交易转入伦敦证券交易所,最后瑞典也于 1991 年 12 月 1 日取消了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课征的交易税。

(2)增值税。目前 OECD 国家(地区)中的大多数国家对金融机构企业从事期货、期权、互换交易、包销金融票据、外汇交易、贷款保收等项目实行不可抵扣的免税政策,或不将其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可抵扣的免税政策是指对其项目在免征增值税的同时不能抵扣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全部进项增值额。实行这种政策的主要理由是金融企业提供的上述服务具有特殊性,难以确定增值税的税基。

(3)营业税。目前 OECD 国家(地区)中的大多数国家对于没有涉及交割的期货交易很少征收营业税,但对于实物交割,英、德、日、新、韩等国(地区)则有各自的课税规定。在不涉及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中,免征营业税的国家(地区)有中国台湾、新西兰、新加坡、德国、日本和韩国,而不征收营业税的国家(地区)有中国香港、瑞士、英国和美国。

3. 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收益环节的课税。大多数 OECD 国家对金融衍生品的收益征收所得税。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的所得发生的时间、所得的归属期和所得的种类等都很容易发生改变,这就使得传统会计方法和税法概念对所得的认识出现一些差异。下面就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性质、不同金融衍生品所得时间认定以及所得发生时间,介绍 OECD 国家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中的税务处理。

(1)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性质认定。如何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入(损失)性质是金融衍生品所得税制的核心内容,这一认定关系到收入的免征和损失的扣除等税务问题。各国对金融衍生品所得的性质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况:

其一,吸收金融衍生品所得。美国将货币合约的收益或损失视为“普通所得或损失”,其他合约的收益或损失视为“资本利得或损失”,套期保值品所得或损失视为“普通所得”。法国境内设立公司的交易损益按一般损益处理,非境内设立公司的交易损益则按资本损益处理。英国将避险交易的损益归入一般损益,投机交易的损益则按资本利得或损失课税。

其二,采用新税目或特殊的所得类别。荷兰将互换合约的交易者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交易利润”纳税,这种交易利润不区分投资所得或资本利得。而英国则将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视为“收入项目”。

其三,没有特殊规定。日本不区分避险和投机交易计算损

益;营利性法人单位从事期货的损失为一般损益,损失可从一般所得扣除,并后延 3 年,个人期货从业者损益归为营利所得,损失可从一般所得扣除,非期货从业者损益则归为其他所得,损失仅在该项下扣除。另外,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没有特殊规定的国家有比利时、瑞士等,这些国家大多适用一般所得税规定,只是在费用扣除上有所差别。

(2)不同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收入的时间确认。在纳税义务时间方面,传统所得税制对收入或费用的确认方法有三种,即收付实现制、应收应付制和权责发生制。若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采取传统的方法确定实现的收入或损失,则可利用金融衍生品特性达到避税、偷税和逃税的目的。

美国主张用“时价会计”来确定金融衍生品所得的发生时间。“时价会计”是指对某一金融商品无论其交易是否结束,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商品用市场价格计算其损益,并计入当期损益。美国法律规定:从事金融衍生品的职业经纪人在交易时必须采用时价会计进行交易,然后按 60/40 规则划分,即对该所得的 40%为短期转让所得,60%为长期转让所得。

在实际中,确认金融衍生品所得的收入时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①远期合同。远期合同的收益或者实施原则上是在合同抛售或者清算时确认。②期货合同。期货合同的收益或损失是在合同出售(抛售)或者到期时加以确认。③期权合同。期权合同的收入或费用,在期权卖出、抛售或行权时确认;期权出售、抛售、行使或者期权过期时,期权费确认为收入或费用;如果资产是通过行使购买期权取得的,其支付的期权费计入资产的购置成本;如果资产是通过行使卖出期权取得的,其收到的期权费从购置该资产的成本中扣除。④远期汇率协议。远期汇率协议或者远期外汇协定的收益或者损失,原则上是在利率协议或汇率协定确定时确认。

(3)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得时间的确认。

其一,市价调整课税法。Alworth(1998)提出,对金融衍生品所得的课税以增值为基础,可采用按市价重估价值(也称逐日盯市)原则进行征税。金融衍生品持有者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期内的价值变化+收到的任何现金或财产-支付的任何现金或财产。市价调整课税法是指对所有交易在年终时以市价计算损益,再在此基础上计税。

美国对非股票期权交易所得的确定采用的就是这一原则。美国的税法规定在纳税年度末,未偿部分合约按该年度最后 2 天合约的公平市场价格计算未实现损益并征税(损益额参照以前年度合约所确认的损益额进行适当调整),出售或平仓合约的损益额就是支付量。法国的税法则规定有组织金融市场中的金融期货交易按市价重估法征税。

其二,损益实现课税法。为了消除税收对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的扭曲,荷兰采取以损益实现原则确定所得。这种标准又衍生出谨慎原则和真实原则等征税原则。荷兰在实践中采用的就是这种办法。其中,谨慎原则要求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和损失,但收益的确认则推迟到实现以后;真实原则要求真实反映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如套期保值交易中,不能只在一个分类账中记录损失,而应该有弥补头寸的对冲记录。这种方法虽

然简便易行,但难以应对投资者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的套税活动。英国期货交易所得计算一般使用实现原则,但是银行业可申请使用市价结算原则计算。而日本不论是避险交易还是投机交易,均采用实现原则计算损益。

二、OECD 国家(地区)金融衍生品税制对我国的启示

从各国的实践来考察,金融衍生品税制具有以下基本特点:①一般实行在签发、交易、收益三个环节分别征税的复合税制;②不单设税种,而是在相关税法中作出一些具体规定,并根据每种新型金融衍生品的性质和特点确定适用的税种;③根据各税种同类或者类似的税目确定适用税目和适用税率。笔者根据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现状,就构建完善的金融衍生品税制体系提出以下几条具体意见:

1. 金融衍生品签发环节的课税。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还是单一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制,我们应改变金融衍生品交易印花税一税多重政策目标的局面,逐渐发挥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作用。根据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不成熟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其发展,可以设立“印花税——金融合同”税目,下设各类子税目,其适用范围包括所有的金融合同,以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并规定一定税率。

2. 金融衍生品交易环节的课税。

(1)关于交易税课征政策。OECD 国家(地区)在这一环节征税并不普遍,只有少数国家课税,并且税率比较低。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根据我国现行税制,不管是一般商品资产交易,还是资本资产交易,都要针对交易环节课税,如对商品交易课征增值税、对劳务交易资产课征营业税、对证券交易课征证券交易税(印花税)等。因此,金融衍生品在交易环节中最适合课征一种行为税——交易税,而不是流转税,根据 OECD 的国际经验和我国实际,在市场逐渐发展成熟过程中,可将现行的印花税改造为规范的金融商品交易税。它是对所有从事金融商品交易的投资者,以其金融商品交易额为征税对象课征的一种行为税,可设立金融基础商品交易(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期货、期权、其他衍生品)两个二级税目分别课征税率不同的交易税。这样才能有利于构建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抑制投机行为。

(2)关于增值税政策。这主要是针对期货实物交割环节,具体是对交易者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交易者自营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征收增值税。比如,对到期进行实物交割的远期协议、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按交易金额依不同税率计征增值税。卖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抵扣现货资产的进项税额,卖方为非一般纳税人企业或个人的,按简易办法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金融期权交易中卖方事先收取的期权费,按全额计算增值税,不得减除任何费用。金融期货的对冲虽不发生增值,但应比照交易期货行为,分两次购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以看涨股票期权为例,计算其增值税的公式为:卖方应交增值税=期权费×税率+(期权执行价格×税率+股票售价×税率);买方应交增值税=股票售价×税率-期权执行价×税率。

从公式中可以看出,卖方进项税和买方销项税与股票税

款(股票售价×税率)有关,如果金融基础市场与金融衍生品市场增值税税制有区别,就会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这就要求两个不同市场均实行统一的增值税税制,调整金融衍生品市场增值税税率档次和相应税率。

(3)关于营业税政策。对于营业税,没有产生交割的交易,OECD 国家(地区)都没有营业税;如果产生实物交割,则英、德、日、新、韩等国都有不同程度的营业税存在。至于我国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笔者认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课征营业税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税基不科学。营业额基本等于交易的损益额,这就形成了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同一税基计税现实,造成了重复课税的状况。若仅以交易者的卖出价作为营业额课税,虽然体现了营业税作为流转税的特点,但由于期货交易额是一种虚拟金额,并非真实实现的营业收入,因而对其课征营业税缺乏科学依据。二是税负的不公平性。只对金融机构的非货物期货交易课征营业税,而不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期货交易征收流转税,这种做法也有悖于税收公平原则。因此,笔者认为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环节不适合课征营业税。

3. 金融衍生品收益环节的课税。

(1)明确征税对象与税目。我们可以《联合国模板》和《OECD 模板》为样本,按金融衍生品收益的性质中主要涉及投资所得与资本利得,改变我国目前所得税法对“征税对象”规定的粗糙化,依据国际惯例,作出分类编码界定。将“转让财产收入”分为“实物资产转让收入、金融资产转让收入”等,再将“金融资产转让收入”进一步细分为“股票利得、期货利得、期权利得”等,以明确征税对象与税目。

(2)区分短期资本利得和长期资本利得分别课税。借鉴美国对金融衍生工具税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国所得税改革目标,区分短期资本利得和长期资本利得分别课税。在区别课税法下,期货的套期保值是为了分散或规避标的资产承担或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它构成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机部分,获得的损益是长期资本利得,应该实行较低的差别税率,并享受税收优惠待遇,采用递延结算原则,不受逐日盯市制度的制约。而投机交易是以承担风险为目的,旨在通过买空或卖空赚取差价获得收益,其损益属于短期资本损益,与一般所得一视同仁进行课税,应该实行较高的差别税率,抑制过度投机,鼓励套期保值,实行推定所得原则或损益实现原则,交易将受逐日盯市制度的严格限制。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凤元.衍生品的税收问题:国际比较和借鉴.证券市场导报,2007;3
2. 尹音频.资本市场税制优化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张帆.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税收制度政策分析.财会研究,2008;11
4. 杨纯华,王红梅.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税制研究.东南学术,2008;5
5. 尹音频,何辉.我国金融衍生工具税制构造探析.税务研究,2009;1